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国奉

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32 号

项目负责人：汪月朋

电话：13856505111

邮编：241000

报告编制人：倪东方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转向节、U 型臂、其他类）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机加工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含转向节 80 万件，U 型臂 10 万件，其他类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机加工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含转向节 80 万件，U 型臂 10 万件，其他类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厂房租赁）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2-2021.4.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0.8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11、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承诺准许[2020]27 号文《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2015）中 B 级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3 类	65	55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COD	BOD5	SS	氨氮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45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1-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8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限值

表 1-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6.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2.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厂界排放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锻造及机加工的私营企业，企业位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连杆、转向节、轮毂、齿轮、拉杆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投资 2000 万元在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 40-42#建设了“年产 850 万件机加工项目”，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 14300m²，总建筑面积 16000m²。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环内审[2016]372 号）；于 2017 年 5 月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验收批复（环验[2017]135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机加工转向节 200 万件、轮毂轴承 450 万件、齿轮 200 万件。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为：年机加工转向节 100 万件、轮毂轴承 450 万件、齿轮 200 万件。随着芜湖地区汽车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为此，公司现投资 1800 万元租赁芜湖黄燕实业公司厂房，将西山路现有年加工 100 万件转向节产品搬迁至黄燕实业公司厂房。

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32 号。本项目 2020 年 9 月 15 日已取得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本项目的登记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2020-340203-36-03-035590）。2020 年 9 月，委托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承诺准许[2020]27 号）通过审批。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租赁黄燕实业公司厂房 4680m² 进行生产活动，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规模和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和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设置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一条；设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建筑面积 2500m ² ；设置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一条；设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
	办公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2560.75m ³ /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量 1080m ³ /a，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设原料库 260m ²	设原料库 106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扩大 800m ²
	成品库	设成品库 200m ²	设成品库 102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扩大 820m ²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规模和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和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防锈废气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防锈废气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处理	采取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转向节	万件/年	80	80
2	U 型臂	万件/年	10	10
3	其他类	万件/年	10	10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汽车转向节锻件	万件/a	80	80	/
2	U 型臂锻件	万件/a	10	10	/
3	其他锻件	万件/a	10	10	/
4	切削液	t/a	48	45	/
5	防锈油	t/a	4.8	4.5	精制碳氢溶剂 75%，防锈剂 25%
6	导轨油	t/a	7.2	7.0	壳牌，68#
7	探伤磁粉	kg/a	10	10	/
8	液压油	kg/a	7.2	7.0	/
9	水	t/a	2560.75	1650.9 t/a	/
10	电	万 kWh	100	120 万 kWh	/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备注
1	立式加工中心	V55	20	16	减少 4 台
2		VMC-1060AL	13	13	/
3		MYNX545	7	7	/
4	普通卧式铣床	X6132A	14	16	增加 2 台
5	数控立式车床	CK513	10	10	/
6		PUMA V405	6	7	增加 1 台
7	防锈机	/	2	2	/
8	空压机	/	1	1	/
9	冷却水塔	/	1	/	减少 1 台
10	立式加工中心	4505	/	2	新增
11	数控卧车	CK7150B	/	2	新增
12	数控卧车	CK7163A	/	2	新增
13	铣打机	ZK8206	/	1	新增
14	探伤机	MTS-3000	/	2	新增

备注：主要生产设备中，V55型立式加工中心减少4台，X6132A型普通卧式铣床增加2台，PUMA V405型数控立式车床增加1台，4505型立式加工中心增加1台，CK7150B数控卧车增加2台，CK7163A数控卧车增加2台，增加的设备未影响实际产能，总体实际产能保持不变。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动，产污设备未增加，具体情况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2、原料库面积扩大800m²，成品库面积扩大820m²。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该项目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原辅料均、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未有重大变更发生。

该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和探伤液配置用水。

项目给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1650t/a，实际排水量为 600t/a。

(1) 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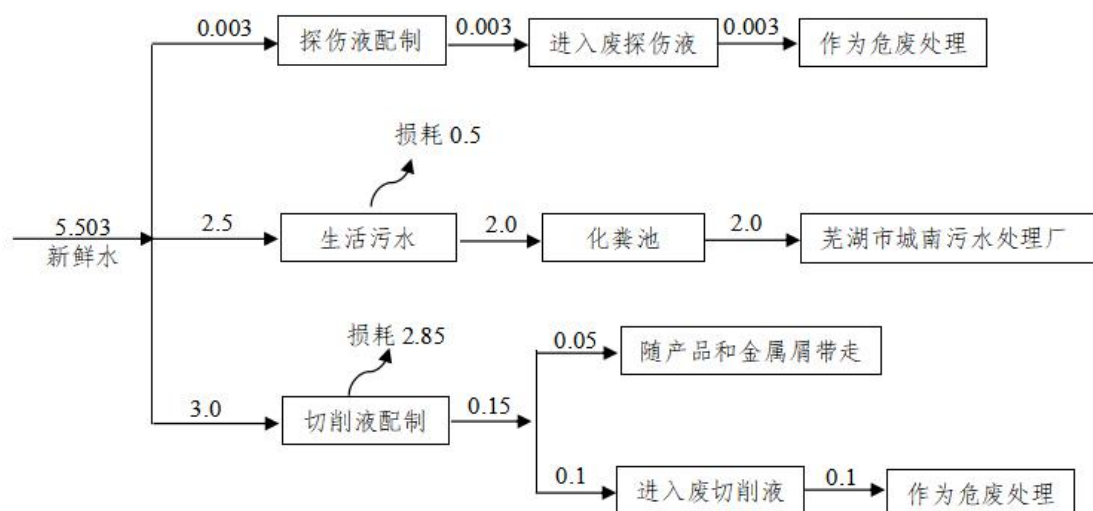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生活用水约 50L/人.d，年工作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约 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m³/d（60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长江。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各类机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屑液对设备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配置用水约 3.0m³/d（900m³/a）。该部分用水约 95%损耗，其余随产品和金属屑带走，少量进入废切削液中，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

(3) 探伤液配置用水

项目使用水调配磁粉探伤液，调配用水为 1m³/a（0.003m³/d），废磁粉探伤液产生量约用量的 90%，则废磁粉探伤液产生量为 0.9m³/a（0.003m³/d），磁粉探伤液作为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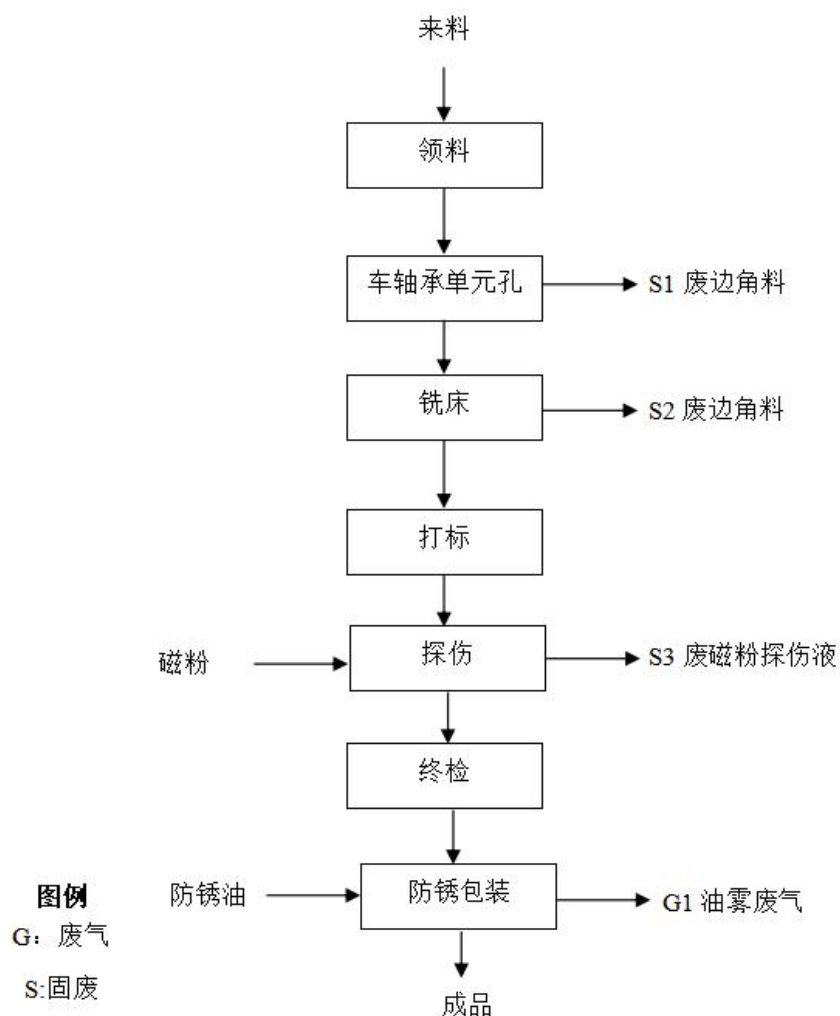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生产工艺说明：

1、生产工艺流程

转向节、U 型臂和其他类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原料：根据厂家入库的转向节等产品数量进行来料清点和检验。

机加工：将来料进行一系列机加工，产品分别进行立式加工中心、车床、铣床处理，得到所需规格的产品。

后处理：经机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打码，然后进行磁粉探伤检验，最后进行终检，检验合格后再工件表面涂上防锈油，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产品经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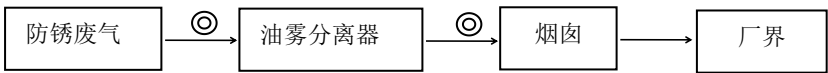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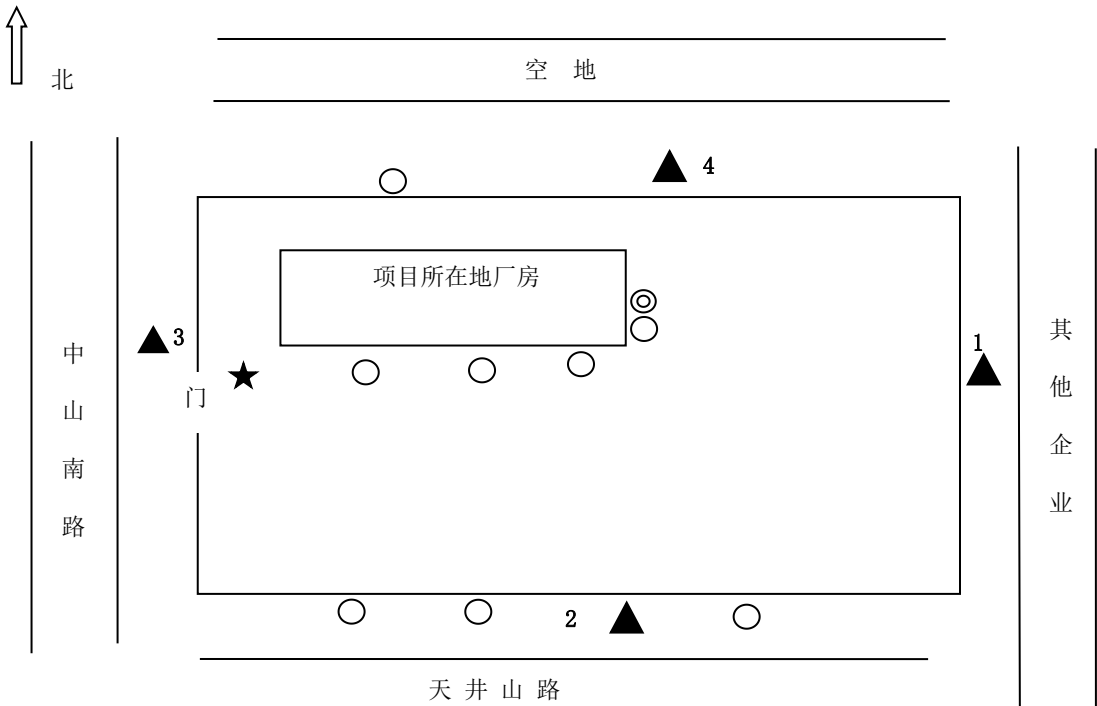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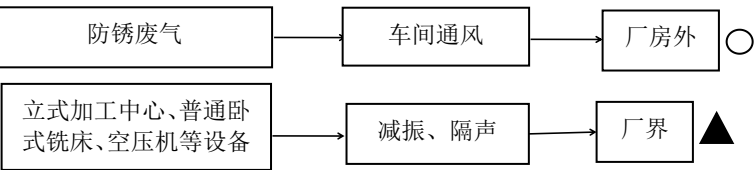
1、废水监测：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和探伤液配置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废切削液和废探伤液作为危废处置。本次监测点位在生活污水排口。



2、废气有组织监测：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防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在油雾分离器进出口处监测。



3、废气无组织监测和噪声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防锈工序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厂房门窗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车间门窗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噪声为立式加工中心、普通卧式铣床、数控立式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在厂界四周进行昼夜监测。噪声为立式加工中心、普通卧式铣床、数控立式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在厂界四周进行昼夜监测。



▲：噪声监测点；★：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 议

- 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管理，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管理者 and 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	现收到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和《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文件。该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32 号，经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40203-36-03-035590），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通知，该项目属于芜湖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现对报告表行政许可如下：	
1	在你公司和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项目全面落实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按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已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3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督查。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已经落实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发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5	经评估、复核后，对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境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本项目承诺内容与实际一致、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境结论可行、文本质量无重大缺陷等问题
6	我局委托辖区生态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2020 年 9 月 29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承诺准许[2020]27 号文《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方法分析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0.0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二、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周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J	J003	2021.2.23	2 年
废水	COD	滴定管	25ml	/	/	/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J008	2021.2.25	1 年
	氨氮	滴定管	25ml	/	/	/
	BOD5	生化培养箱	SPX-150-II	/	/	/
噪声	噪声	倍频声级计	HS6288B	J087	2020.5.23	1 年

三、气体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2、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5、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HS6020A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0.5dB以内，校准结果见下表。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标准声源：94.0dB）单位：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4 月 22 日昼间	94.0	93.8	0.2
2021 年 4 月 22 日夜間	94.0	93.8	0.2
2021 年 4 月 23 日昼間	94.0	93.8	0.2
2021 年 4 月 23 日夜間	94.0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污水外排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为防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探伤液、废防锈油和生活垃圾。噪声为风机、机床、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一、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	COD、氨氮、SS、BOD5	监测 2 天 3 次/天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油雾分离器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
	油雾分离器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1，下风向厂界设置 3 个监控点○2、○3、○4	非甲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车间门窗上风向设置 4 个监控点○5、○6、○7、○8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执行标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Leq（A））	东厂界▲1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四、固体废物核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探伤液、废防锈油和生活垃圾。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0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5	0	收集后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处理
3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HW08)	0.2	0	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30	0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0.2	0	
6	废探伤液	危险废物 (HW09)	0.9	0	
7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HW08)	0.2	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项目环评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日产转向节 2666 件、U 型臂 333 件、其他类 333 件。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两天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其中 4 月 22 日实际生产转向节 2200 件、U 型臂 280 件、其他类 260 件；4 月 23 日实际生产转向节 2200 件、U 型臂 280 件、其他类 260 件；平均生产工况 81.6%，高于 75%以上要求，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具体工况说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我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对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

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的废气、厂界昼夜间噪声、企业生活污水，按照测试要求和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内容详情见检测报告（见附件）。

一、废水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COD	氨氮	SS	BOD5
2021.4.22	生活污水 排口	第一次	125	13.7	45	42.5
		第二次	134	11.9	37	43.5
		第三次	119	12.2	49	41.5
		日均值	126	12.6	44	42.5
标准值(mg/L)			500	45	4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COD	氨氮	SS	BOD5
2021.4.23	生活污水 排口	第一次	114	12.8	32	41.7
		第二次	121	13.8	39	42.9
		第三次	129	13.1	44	42.1
		日均值	121	13.2	38	42.2
标准值(mg/L)			500	45	4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1.4.22			2021.4.23		
		10:02	12:11	14:30	10:23	13:47	14:19
WQ1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24	0.22	0.21	0.23	0.25	0.21
WQ2 厂界下风向○2		0.41	0.37	0.32	0.30	0.35	0.33
WQ3 厂界下风向○3		0.39	0.32	0.42	0.38	0.40	0.36
WQ4 厂界下风向○4		0.36	0.40	0.35	0.34	0.31	0.43
标准值(mg/m3)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1.4.22			2021.4.23		
		10:20	11:31	15:04	8:40	11:07	14:37
WQ1 车间门窗○5	非甲烷总烃	1.26	0.92	1.33	0.26	0.26	0.31
WQ2 车间门窗○6		1.13	1.31	1.28	0.36	0.43	0.41
WQ3 车间门窗○7		0.99	1.24	1.11	0.40	0.37	0.39
WQ4 车间门窗○8		1.05	1.17	0.95	0.37	0.33	0.33
标准值(mg/m3)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1	2	3
2021.4.22	油雾分离器进口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3468	3706	358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2.1	19.5	25.7
			排放速率(kg/h)	0.077	0.072	0.092
	油雾分离器出口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4336	4576	421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4.99	4.72	4.25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18
	标准限值（mg/m³）			8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4.23	油雾分离器进口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3626	3577	350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3.8	21.1	29.8
			排放速率(kg/h)	0.086	0.075	0.105
	油雾分离器出口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4521	4280	464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4.83	4.08	4.68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7	0.022
	标准限值（mg/m³）			80		
	达标情况			达标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1.4.22	厂界东侧外 1m▲1	58.8	50.8
	厂界南侧外 1m▲2	57.4	47.0
	厂界西侧外 1m▲3	59.4	45.2
	厂界北侧外 1m▲4	58.2	47.1
2021.4.23	厂界东侧外 1m▲1	59.3	49.2
	厂界南侧外 1m▲2	55.6	51.5
	厂界西侧外 1m▲3	58.6	46.2
	厂界北侧外 1m▲4	59.5	52.6
标准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核查可知项目生产负荷稳定，满足“三同时”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和探伤液配置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废切削液和废探伤液作为危废处置。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床、车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

三、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防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探伤液、废防锈油收集后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公司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32 号。根据环评，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车间 50m 范围内。经现场踏勘，且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生活污水，在“十三五”期间国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或行业）。八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内。该项目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促进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有效地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设备运行时间为 8h，年排放时间为 2400h，根据项目排气筒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时间，可计算得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项目废气总量控制详情见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

污染物	排放类别	监测日期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 间 (h/a)	年排放 量 t/a	总量控 制指标 t/a	评价 结果
VOCs(非 甲烷总烃 计)	有机废气	2021.4.22	0.021	2400	0.0492	0.684	合格
		2021.4.23	0.020				

综上所述，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宣传和教育，开展清洁生产，节约资源，减少废物排放。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车间通排风	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安装了油雾分离器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
2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探伤液、废防锈油收集后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	已按照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区,明确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法及出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203-36-03-035590		建设地点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3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机加工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含转向节 80 万件，U 型臂 10 万件，其他类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机加工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含转向节 80 万件，U 型臂 10 万件，其他类 10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承诺准许[202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200762794150A		验收时间		202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	/	/	/	/	/	+0.06	
	化学需氧量	/	124	500	/	/	0.074	/	/	/	/	/	+0.074	
	氨氮	/	12.9	45	/	/	0.008	/	/	/	/	/	+0.00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	/	0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排放浓度——毫克/升；烟尘、工业粉尘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